

水利部司局函

水保监便字[2008]第107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土保持设施技术评估工作 的补充通知

各评估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，保证技术评估工作质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技术评估期间，针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技术评估单位须向建设单位正式行文，一次性提出全面完善水土保持设施的意见和建议。同时，请将该文抄送我司和项目所在地流域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。

二、技术评估单位汇报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和
技术评估报告前，须先取得项目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局（处）和流域机构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意见（水保监便字[2008]第28号），评估报告应在汇报前一周报送我司监督处进行审核。对于水利水电、铁路、公路等水土流失防治任务较重的建设项目，建设单位应派代表参加汇报。

三、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水利部组织的验收后，技术

评估单位应于一周内向我司报送技术评估报告及其电子光盘。



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主题词：水土保持 技术评估 验收 通知

水利部水土保持司

2008年11月27日印发
